

#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川人才办〔2017〕14号

---

##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 动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动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4月6日

# 四川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动态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的管理，促进引进人才更好发挥作用，根据《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》（组通字〔2017〕9号）、《关于建立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退出制度的意见》（组通字〔2014〕24号）和《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“千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17〕12号）等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坚持分级管理、归口负责、权责一致的原则。在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，由省人才办牵头协调，各地和各重点行业领域的省直主管部门归口负责，充分发挥各产业园区及企事业单位的主体作用，共同做好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 实行依照工作合同（协议）管理的方式。工作合同（协议）是入选专家与用人单位的基本遵循和管理考核的基本依据，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细化过渡期、合同期限、工作生活条件、评价考核目标任务、违约情形及责任等内容。其中，对创业人才，可依据其与所在园区（地区）的投资协议、与股东大会的协议（章程）等进行管理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建立入选专家管理周期制度。引进人才经批准纳入省“千人计划”后，按5年一个周期进行管理，第一个管理

周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，纳入第二个管理周期，但最高不超过两个管理周期，管理周期内享受有关特定待遇。管理期间或期满后，可申请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、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等，符合条件的优先评定，与本土高层次人才享受同等待遇。

**第五条** 建立入选专家退出制度。按主动退出、劝退、取消入选资格、自然退出等不同情形实行分类退出：（一）对因个人或家庭原因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的，或调离四川的，按主动退出办理；（二）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的，或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、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，或发挥作用情况未达到合同要求、经考核不合格的，按劝退办理；（三）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，或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，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按取消入选资格办理；（四）对入选专家去世的，按自然退出办理。

凡实施退出管理的，应由用人单位提出书面意见，按程序送所属市（州）党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或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才办，经省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协调小组批准，取消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资格和“四川省特聘专家”称号，不再保留相应特定待遇，获得的一次性资助资金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。其中，对在岗发挥作用完全未达到合同要求以及涉及学术道德的情形，由省人才办会同有关方面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。

**第六条** 建立入选专家身份转换制度。（一）创新类人才（创

新领军人才长期、青年人才及专项引进项目)在川创办企业并取得突出业绩的,可申报转换为创业领军人才项目;(二)创新领军人才短期项目入选专家全职来川后,可申报转换为创新领军人才长期项目;(三)入选专家在川内转换工作单位的,由新接收单位按程序报省人才办审核备案,其中,入选专家在首个管理期内原则上不得转换工作单位。项目类别转换后,相应调整资助资金标准;工作单位转换后,相关资助资金按钱随人走的原则一并流转。

**第七条** 建立入选专家定期考核制度。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次,加强对入选专家的考核。从引进人才经批准纳入省“千人计划”的次年起,由所在单位每年底考核一次(创业领军人才由产业园区或所在地区组织考核),考核结果应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人才办备案。对管理期满5年的,由省人才办会同省直有关主管部门、所在地区和单位组织专项考核,考核结果作为入选专家退出或纳入第二个管理期的依据。考核评价应坚持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和贡献为导向,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和实绩评价。

**第八条** 建立入选专家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用人单位应及时将入选专家取得重大成果、获得重要荣誉奖励、工作变动、职务变化,以及患重大疾病、退休和去世等情况,报所在地区、省直有关主管部门和省人才办。入选专家举荐四川发展急需紧缺人才、推荐重大项目、提出重大决策建议的,可直接报省人

才办。

**第九条** 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支持服务政策，按照《四川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“千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川组通〔2017〕12号）、《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组通〔2016〕25号）、《关于建设四川省人才之家服务高层次人才十二条措施》（川人才办〔2017〕9号）执行。各地、各部门和用人单位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管理服务细则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省人才办负责解释。

